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中法优〔2023〕2号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公司纠纷、证券期货 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法院、中院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
设，规范民事诉讼财产保全工作，市中院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进公司
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细则（试行）》。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佳木斯市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专班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代印)

2023年3月10日

关于全面推进公司纠纷、证券期货 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依法服务保障“六个龙江”、“八个振兴”建设，营造更具国际竞争力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佳木斯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金融行业调解组织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作用，畅通金融消费者权益救济渠道，及时有效化解证券期货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佳木斯市两级法院工作实际，就全面推进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民的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金融业的和谐健康发展。

第二章 工作原则

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遵循以下工作原则，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依法公正原则】充分尊重投资者的程序选择权，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开展调解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

第三条 【高效便民原则】立足于纠纷的实际情况，灵活确定纠纷化解的方式、时间和地点，尽可能方便投资者，降低当事人解决纠纷的成本。调解工作应当明确办理时限，提升当事人解决纠纷的效率，不得久调不决。

第四条 【注重预防原则】发挥调解的矛盾预防和源头治理功能，加强健康投资文化、投资理念、投资知识的传播。全市两级人民法院、佳木斯市金融服务局、佳木斯市司法局、佳木斯市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组织等要加强信息共享，防止矛盾纠纷积累、激化。强化多元解纷宣传和引导作用，及时总结调解、司法确认等工作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效，加大高效、便捷、低成本解纷优势的宣传。

第三章 调解组织建设

第五条 全面推进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组织建设。加快建立健全覆盖面广、适应性强、高效便民的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组织体系，调解组织应当具有规范的组织形式、固定的办公场所及调解场地、专业的调解人员和健全的调解工作制度。

第六条 规范调解组织内部管理。调解组织应当制定工作制度和流程管理，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估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七条 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组织应当加强调解员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建设和专业技能培

训，完善调解员从业基本要求，制定调解员工作指南，建立、完善专职或专家调解员制度。

第八条 调解组织受理中小投资者的纠纷调解申请，不收取费用。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组织调解的案件亦不收取费用。

第九条 建立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制度。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领导小组应当将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纳入名册，做好动态更新和维护，并向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当事人提供完整、准确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供当事人自愿选择。

第四章 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第十条 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范围。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因证券、期货、基金等资本市场投资业务产生的合同和侵权责任纠纷，均属调解范围。证券期货监管机构、调解组织的非诉讼调解、先行赔付等，均可与司法诉讼对接。

第十一条 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大力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组织提供“投诉+调解+裁决”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将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建设与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结合起来。

第十二条 鼓励在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等现代信息技术在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中的运用。

第十三条 充分发挥督促程序功能。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协议，中小投资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全市两级法院应当受理。

第十四条 落实委派调解或者委托调解机制。佳木斯市两级法院在受理和审理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的过程中，应当依法充分行使释明权，经双方当事人同意，采取立案前委派、立案后委托、诉中邀请等方式，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组织解决纠纷。

经人民法院委派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委派调解的人民法院依法受理。

第十五条 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经调解组织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经调解员和调解组织签字盖章后，当事人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确认其效力。当事人申请确认调解协议的案件，统一确定案由为“申请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编立“民特”字案号。经人民法院确认有效的具有明确给付主体和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强化诉调对接实效。开展在调解过程中各方当事人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组织确认调解（诉讼）送达地址及无争议事实、证据、争议焦点等程序性事项；并引导当事人确认，若调解失败，调解过程中完成的前述事项适用于后续诉讼程序。保障调解工作成果发挥作用，让诉调对接工作更顺畅。

第十七条 探索建立调解前置程序。有条件的各基层法院对证券、期货、基金等适宜调解的纠纷，在征求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在诉讼登记立案前由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先行调解。

第五章 小额速调机制

第十八条 为更好化解资本市场纠纷，鼓励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组织通过签订备忘录或者协议的形式推出小额速调机制，探索建立中立评估机制。

第十九条 纠纷发生后，经投资者申请，调解组织提出调解建议方案在小额速调规定金额内的，如投资者同意，视为双方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应当接受。当事人就此申请司法确认该调解协议的，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办理。

第六章 示范判决机制

第二十条 对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引发的民事赔偿群体性纠纷，需要通过司法判决宣示法律规则、统一法律适用的，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可选取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上具有代表性的若干个案作为示范案件，先行审理并及时作出判决。

第二十一条 通过示范判决所确立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标准，引导其他当事人通过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解决纠纷，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提高矛盾化解效率。

第七章 保障落实

第二十二条 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互相通报调解对接工作情况，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组织定期向人民法院报送调解案件情况统计报表；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案件，公司纠

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组织应向人民法院告知调解工作的有关情况，人民法院应将作出的裁判结果告知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组织。

第二十三条 加强执法联动，严厉打击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对损毁证据、转移财产等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及时采取保全措施。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应积极予以配合并就相关工作积极发挥作用。对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充分运用在线纠纷解决方式开展工作。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要借助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探索开展在线委托或委派调解、调解协议在线司法确认，通过接受相关申请、远程审查和确认、快捷专业服务渠道、电子督促、电子送达等方法方便当事人参与多元化解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五条 加大对多元化解机制的监管支持力度。投资者申请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证券期货市场主体应当积极参与调解，并配合人民法院、调解组织查明事实。对于证券期货市场主体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已达成的调解协议的，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应当依法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二十六条 调解协议所涉纠纷的司法审理范围。当事人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就调解

协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按照合同纠纷进行审理。当事人一方以原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方当事人以调解协议抗辩并提供调解协议书的，人民法院应当就调解协议的内容进行审理。

第二十七条 加强经费保障和人员培训。人民法院应当定期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组织旁听庭审、调解观摩等方式组织调解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调解人员专业化水平，提高调解成功率。

第二十八条 加强宣传和投资者教育工作。全市两级人民法院、金融管理部门、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组织等应通过多种途径，及时总结和宣传典型案例，发挥示范教育作用；加大对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宣传力度，增进各方对多元化解机制的认识，引导中小投资者转变观念、理性维权。

第二十九条 加强监督、指导、协调和管理。市中院要指导、督促、检查基层人民法院落实好证券期货多元化解机制各项工作要求。人民法院应当将工作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